

# 大陸地區出版品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許可數額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文化部(82)強綜三字第○四一六二號令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文化部(83)強綜三字第○四六三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文化部(85)強綜二字第第一四二五九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文化部(88)建綜二字第0九八六三號令修正

## 一、核驗許可

### (一) 一般個人

1. 圖書、有聲出版品共四十冊(片)，每種一冊(套、片)，如僅進入一套其總數超過四十冊(片)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錄影節目十捲(片)，每種一捲(套、片)，如僅進入一套其總數超過十捲(片)者，不在此限。內容屬電影者，以三種為限。

(二) 大眾傳播機構、團體、學者專家進入圖書、有聲出版品共一百冊(片)，每種一冊(片)，如僅進入一套其總數超過一百冊(片)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前二款出版品屬自然科學類、應用科學類或美術類者，總數不限，惟每種限一冊(套、片)。

(四) 政府機關、大專院校、學術機構進入圖書、有聲出版品，總數不限，惟每種限二冊(套、片)。

(五) 報紙、雜誌進入之方式及數額：

報紙、雜誌份(冊)數之認定以發行之刊期為準。

1. 隨身攜入：
  - a. 報紙五份，一種一份。但因業務需要得酌予放寬。
  - b. 雜誌二十冊，一種一冊。
2. 郵寄、貨運或其他方式進入：
  - a. 報紙一份。
  - b. 雜誌一冊。

(六) 政府機關、大專院校、學術機構、大眾傳播機構、團體之成員，因研究或業務需要進入出版品者，得由其所屬單位檢具證明提出申請，其總數不限，惟每人每種限一冊(套、份、片)。

(七) 政府機關、大專院校或以研究大陸事務為主之機構、團體，進入錄影節目，每種以一捲(片)為限，總數不限。

(八) 錄影節目帶業進入錄影節目，總數不限，惟每種以一捲(片)為限。

## 二、專案申請許可

(一) 大眾傳播機構、團體、學者專家申請進入出版品，總數一百冊(份、片)，每種限一冊(套、份、片)。如僅進入一套其總數超過一百冊(份、片)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政府機關、大專院校、學術機構申請進入出版品總數不限，惟每種限二冊(套、份、片)。

(三) 政府機關、大專院校或以研究大陸事務為主之機構、團體申請進入錄影節目，總數不限，惟每種以一捲(片)為限。

三、已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圖書經著作權人授權在大陸發行者，准由著作權人每種進入二十冊(套)。

四、學者專家在大陸地區出版而未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圖書，准其本人進入每種一百冊(套)。